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穆长兰：原告黄永书与被告穆长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3955号，因你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70716元；2判令被告以70716元为基数，从2025年1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至借款本金付清时止；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卡、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